

先秦漢語的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

劉承慧

國立清華大學

從以往的古漢語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研究著作，可以歸結出兩大難題，一是受事主語句和意念被動句的區別，二是被動標記的使用條件。本文建議擱置傳統主動與被動對立的觀點，改採狀態與行為的對立來詮釋相關問題。本文提出三項主張：(一) 由動詞類型區別受事主語句和意念被動句，(二) 以「表態」功能來解說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的語法作用，(三) 「見」的功能在指明屬人主語的語義角色為「領受者」，「見」、「於」都是標註人際對待關係的記號。

關鍵詞：受事主語句，被動句，表態謂語，人際標記，先秦漢語

1. 前言

什麼是受事主語句？一般認為，凡動詞所指行為活動之受事者，不加標記就出現在主語位置，即為受事主語句。若帶有「被」或「教/叫」、「讓」、「給」等標記，則是被動句。現代被動句多含「非出於自願」的意味，儘管在印歐語長期影響之下有逐漸淡化的趨勢。

那麼先秦漢語情況是如何？

最早《馬氏文通》「外動轉為受動」的說法，把後來學者區分的「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同歸入「受動」之屬。謝質彬(1996)承襲馬氏，認為無論有沒有標記都是被動句，沒有標記的是意念被動句。¹ 他認為所有被動句都是「用

* 本文為 93 年度國科會計畫 (NSC 93-2411-H-028) 研究成果。本文使用中央研究院的「古漢語語料庫」檢索資料，舉證以先秦文獻為主，然而受限於過去研究的舉證，偶有轉引的案例出自漢代文獻。本文承蒙連金發教授提供寶貴意見，又承未具名的審查先生指教，謹此誌謝。文責歸屬於作者。

¹ 從《馬氏文通》之後，有許多學者專文討論過相關的問題。大西克也(2004)作了相當完整的文獻回顧，本文不再贅述。

法」而已，句中動詞因為用法改變而改變性質，變成表示「完成」的謂語。²

在另一方面，姚振武(1999)認為除了戰國剛萌芽的「爲～所～」，先秦沒有真正的被動句，只有受事主語句，過去認作被動標記的「於」、「見」、「爲」都只是受事主語句的記號。³

大西克也(2004)依循 Cikoski(1978)的看法，把上古的動詞劃分爲「中性」(neutral)和「作格」(ergative)兩種，並從《史記》選出40個動詞，觀察它們的語法表現，確認中性動詞原則上搭配施事主語，而作格動詞既可搭配受事主語，也可搭配施事主語。他進一步指出中性動詞若搭配受事主語，通常是出於某種句法上的條件，這時候就需要「見」字標記；不過他承認作格動詞有時候也會採用「見」字標記，而中性動詞如「殺」也有不加標記就直接搭配受事主語的用例。

謝質彬和姚振武的研究反映出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的分際問題仍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大西克也的研究證實動詞類型有高度的關聯性，但不是決定相關語法表現的唯一條件。此外，從過去的研究不難察覺「受事主語」其實是個很模糊的術語，而研究者過度仰仗現代語感判別古代動詞的語法屬性，往往又使得問題更加複雜。

古漢語受事主語句問題和被動句問題幾乎是從最開始就互有糾葛，內中牽涉多方面的因素。首先，漢字未必充分反映古代口語中的聲調或韻律的特徵，以致語法上的區別不是通過文字記錄就可以全面掌握。其次，《馬氏文通》之前從未針對古漢語進行系統性的描寫，因此早期研究對古漢語欠缺通盤認識。不過現代語感介入，導致以今律古的偏差，或許才是主要障礙。

相對而言，以今律古的障礙比較容易克服，我們可以通過詞義重構減低現代語感介入的負面影響。例如「圍」古今隸定字形不變，詞義很接近，但是就先秦典籍裡「圍」的使用情況來看，古今所代表的詞不是完全吻合的。如果避免過早斷言「魯酒薄而邯鄲圍」(《莊子·胠篋》)的「圍」相當於現代「被圍」，則可望減除以今律古的負面影響。

漢字記錄雖不足以呈現先秦語法的全貌，但至少是構擬先秦語法系統輪廓的依據；通過系統性的原則來觀照個別的語法現象，這是本文立論的原則。本文以先秦語言的特性，探求先秦「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的實情。

先秦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之於其他句式，相對關係如何？先秦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在句型系統裡定位如何？這是核心問題。本文以先秦動詞和謂語類型研究爲基礎，首先確認動詞和句型的對應關係，分辨行爲動詞和使動詞所搭配之主語

² 表示「完成」這個意見，最早應是方光燾(1961)提出。詳見第2.3節。

³ 介詞「於」或寫作「于」。爲簡潔起見，本文就以「於」爲代表形式。

和賓語論元角色差異。其次討論表態句和受事主語句的關聯性。再討論過去視為被動標記的「見」、「於」等成分之功能屬性。最後提出標記使用條件、行為動詞與使動詞的歷史淵源兩方面的證據，作為本文主張的支持。

2. 本文論述依據

本文論述依據是先秦動詞分析，包括動詞和基本句型的對應、不同句型之中論元角色的差異、表態句在先秦語言系統裡的優勢地位以及使動詞與行為動詞的歷史演變關係。

2.1 先秦動詞和句型

根據劉承慧 (1998)，以動詞為謂語中心語所組成的句式，可依主語和動詞之間的語義聯繫分出以下四種類型：

- (一) 行為動詞——〔施事者 + V 行為〕
- (二) 狀態動詞——〔當事者 + V 狀態變化〕
- (三) 感知動詞——〔經驗者 + V 感知〕
- (四) 使令動詞——〔致使者 + V 致使〕

這四種類型中的主語，「施事者」是具行為力及支配力的主體，必須是有生名詞，通常是屬人名詞；「當事者」是經受狀態變化的客體，是有生或無生名詞並沒有特別的限定；「經驗者」是感知主體，通常是屬人名詞；「致使者」是致使特定結果發生的肇因，多半是屬人名詞，有時是無生事物。

這四類動詞可以從搭配主語時的動態特徵來界定。假想在時間座標上有一個註記事件的定點，這個定點之於各類動詞，代表不同的動態內涵。⁴ 就行為動詞而言，它代表施事者開啓行為的起點，動詞指涉的活動過程由此展開。

就狀態動詞而言，這個定點代表當事者進入新狀態的起點，狀態動詞指涉從舊狀態進入新狀態的變化。變化的發生可以從兩個面向來陳述，一是「變化後的

⁴ 從「假想時間軸」的立場來解析「動態」是承襲自 Vendler (1967)、Dowty (1979) 到 Tai (1984) 這一脈的主張（參見 Tai 1984）。然而本文切入的角度略有不同。簡言之，過去考量的範圍限於謂語 (predicate)，也就是動詞和它的附屬成分；本文關注焦點是動詞和主語搭配組合在假想的時間軸上顯現出來的「時間特徵」。因此本文對於動詞特徵的描寫與分類方式和 Tai (1984) 也不相同。

狀態」，二是前行事件造成的「結果狀態」。

就感知動詞而言，這個定點代表經驗者進入某種感知過程或狀態的起點。若為感知過程，則感知動詞的動態特徵就近似行為動詞；若是感知狀態，那麼感知動詞的動態特徵近似狀態動詞。

就使令動詞而言，這個定點代表致使者引起事件發生的起點。先秦使令動詞有兩種，一種是命令義的「使」、「令」，一種即本文所說「使動詞」。「使」、「令」搭配致使者主語，只標註致使事件發生的起點；而使動詞既標註致使事件發生的起點，也標註受使者進入的變化終點（即結果）。

劉承慧(1998)區分的使令動詞，僅以「使」、「令」為代表成員，使動詞都當作「使動規律」的產物。這種處置方式和李佐豐(1983, 1994)一致，⁵優點是可以彰顯使動規律在先秦語言裡的能產力，然而不是沒有缺點。缺點在於忽略某些常用的使動詞可能已經「詞彙化」的現實。

先秦文獻裡許多偶見的使動詞可能仍是規律的產物，可是李佐豐(1983)的統計資料也顯示有不少的使動詞已經高度詞彙化。使動詞一旦詞彙化，就從狀態動詞分化出去，縱使文字形式沒有區別，實質上已經是同形異詞。

每個使動詞的詞彙化程度自當有深淺之別，只是無從深究。如果是為了進行分析而採行的權宜作法，可以從來源的角度把先秦使動詞都視為規律的產物，也可以從共時平面考量，把源自狀態動詞的使動詞都視為狀態動詞的變體。⁶ 本文將採取後一種處置方式，以此彰顯先秦狀態動詞與使動詞所構成的句子之間具有形式轉換關係。

使動詞的來源影響到它的指涉。使動詞可謂「致使」與「狀態」兩種概念的合體，「狀態」恰是來源之狀態動詞的義涵，「致使」則有賴句中成分搭配，因此要不是出現在特定的語法格式，⁷ 就必須搭配受使者賓語，否則無法顯現出「致使」的特性。

2.2 音韻記錄

詞的分化有時候會伴隨音韻變化。過去研究再三引述《公羊傳》何休注

⁵ 但是兩個作者採取的術語不太一樣，劉承慧(1998)採用「狀態動詞」，認為「使動詞」大多源自狀態動詞的引申。李佐豐也採用「狀態動詞」這個術語，但主張和「使動詞」的直接來源是「自動詞」。

⁶ 先秦狀態/使動詞也有可能來源於行為動詞，但是這種演變是出於個別動詞的引申，而非出於語言規律。個別引申的情況本文不討論。

⁷ 例如「能」字句、「可」字句、「足」字句。參見劉承慧(1999)。

「伐」有長言和短言的區分，就是以音韻變化來區別同源詞的例證。「去聲別義」是另一個經常被提及的音韻區別手段，周祖謨(1946)、王力(1965)、周法高(1962)都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

雖然「去聲別義」可能發端於早期漢語，但是六朝經師詮釋前代古籍的時候也曾憑藉同樣的音韻手段，以「讀音」區別同源詞。因為後世流傳的音韻記錄不全然反映早期口語的語言事實，所以證據力也大受影響。在沒有更好的識別方法之前，本文僅採證梅祖麟(1980)「內向動詞變外向動詞」的意見，其他的音韻記錄僅在必要時附帶提出，作為同源詞分化的證據，但不以此判別同源詞發生的先後順序。

本文專注在語法成分組合關係上探求論述的依據。語言詞彙層級和語法層級道理相通，只要存在成系統的音韻區別，就應該可以找到相應的語法區別。現存先秦傳世原典不是最理想的研究素材，不過文獻的數量非常可觀，而我們的目的也僅是探究關於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的大致面貌，因此從傳世原典舉出的證據仍有相當的論述效力。

2.3 「受事者」或「受使者」？

從主動和被動對立的觀點來看，行為動詞或使動詞充當謂語中心語所構成的句子都是主動式，因而相對的被動式理應是可預期的。然而先秦文獻裡被動式和主動式的使用事實上不成比例，主動與被動之間的形式轉換不是先秦語言的普遍現象。再深入觀察，即可發現行為動詞和使動詞的語法表現有差異。

先秦的行為動詞以搭配施事者主語為常態，大多數行為動詞只有主動用法，容許被動用法的動詞不多見。這些少數的行為動詞是基於某種語義特徵才得以在嚴格的語境條件限定下偏離所屬類型的語法表現。

使動詞搭配致使者主語，傳統認定為主動式，至於不搭配致使者的對立形式是否表示被動，有必要再商榷。又使動詞的賓語經常被視同「受事者」，也需要再商榷。使動詞和行為動詞指涉重心不同：前者為「致使特定結果發生」，後者為「開啓特定活動過程」。「受事者」參與活動過程，並且在過程中受到施事者的支配，不過狀態未必隨之變化。反之，變化卻是致使事件的基本特徵，「受使者」是致使事件中因為致使者之故而經受狀態變化的客體。

據此而言，非但「受使者」和「受事者」應予區別，「致使者」和「施事者」也需要區別。「施事者」參與動詞所指活動的過程，「致使者」卻未必參與活動的過程，活動內涵也未必在使動詞的指涉之內。

如例(1)中「傷民」的「傷」是使動詞，意指「使人進入『傷』之結果」，即下文「民『傷』」。⁸ 主語「心之所好」指稱「致使『傷』發生的原因」，至於從因到果的「過程」則不在動詞指涉範圍之內。例(2)中「伐」是行爲動詞，指「活動過程」，施事者「齊人」和受事者「燕」都參與這個過程。

- (1) 曰：淫聲諂耳，淫觀諂目，耳目之所好諂心，心之所好傷民，民傷而身不危者，未之嘗聞也。《管子·五輔》
- (2) 齊人伐燕。《孟子·公孫丑下》

一旦確認了這樣的區別，可以肯定〔受使者+V 結果狀態〕和〔受事者+V 被動〕屬於不同的句型。還可以進一步追問：「龍逢斬」(《莊子·胠篋》)的「斬」是不是「V 被動」？「盆成括見殺」(《孟子·盡心下》)的「殺」是不是「V 被動」？

魏培泉(1994)指出「見 V」可能是「V 被動」形式，因為「見」可能已經虛化為表示被動的詞頭。我們對於被動詞頭的看法還有疑問。果真「見」是被動詞頭，為什麼中古取代「見 V」的「被 V」會發展出插入「施事者」的〔被+A+V〕形式？⁹ 如果說「被 V」和「見 V」沒有直接傳承關係，那麼何以「V 被動」到了中古就消失不見？再者，加詞頭的「見 V」究竟是構詞規律的產物還是被動句法規律的產物？這些都是第4節討論的要點。

2.4 表態句

觀察比較先秦各類動詞的語法表現，可知方光燾(1961)主張的「表態句」具有很高的說服力。方光燾引述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所說「動作完成便變成狀態」的意見，指出「龍逢斬」、「邯鄲圍」之中動詞並不是表示「動作」，而是表示「動作完成狀態」，「斬」和「圍」是「描寫主語的特徵和狀態的詞」(1961:19)。他同時引述 J. Vendryes《語言論》，指出「印歐語言中的被動往往表示完成了的動作」(1961:24)，以此減低被動分析的必要性與正當性。

先秦文獻有兩種表態句，一種是表示「狀態發生」的〔當事者+V 狀態變化〕，另一種是涉及外力或原因介入的〔受使者+V 致使結果〕。以往所舉受事主語句和意念被動句，大多數屬於後者；另有少數為〔受事者+V 行爲結果〕，應是類推的產物，也屬於表態句。

⁸ 謝質彬認為「傷」是外動詞，我們認為是狀態/使動詞。這一點將留待第5節討論。

⁹ 就語法化理論來說，從實到虛的變化是自然發生的過程，但是由虛到實的變化非常罕見。

我們認為以受使者或受事者為主語構成的表態句，詮釋作「發生某種結果」要比「動作完成狀態」更切當。畢竟「動作」並不是使動詞的特徵，「動作完成」無法涵蓋使動詞搭配受使者主語的案例；反之，「動作完成狀態」卻可以看作是一種「行為結果」，如有行為動詞搭配受事者主語構成的表態句，「發生某種結果」仍是可行的分析。

表態句發達是先秦語法系統的特點之一。狀態動詞充當表態謂語，是詞性的本然表現，而使動詞或行為動詞用作表態謂語，則是經過語法機制的轉換，需要憑藉語境加以辨識。由於使動詞是「致使」與「狀態」的合體，轉換為表述結果狀態的謂語，只需在既有狀態指涉上附加「結果」特徵。行為動詞原本指涉活動過程，狀態不在指涉之內，一旦用作表態謂語，指涉也有所轉移。因此行為動詞出任表態句謂語，受到更嚴格的組合條件限制。

用於受事主語句、意念被動句的行為動詞，大都表示「殺戮」或「刑罰」。這些動詞語義上有共同之處，那就是當施事者開啓活動過程的同時，也導致某種結果，「斬」正是如此。目前看來，似乎只有「聽」、「食」例外。第 3.1 節將會針對這兩個動詞作進一步的分析。

總之，過去所謂「受事主語句」，大多數是以「受使者」為主語。至於少數以「受事者」為主語之例，如「龍逢斬」之類，有可能是源自類推，也就是仿照受使者用於表態句。類推是有條件的，條件是動詞指涉之行為隱含著結果，開啓行為過程的同時也形成某種結果。

2.5 使動詞和行為動詞的歷史淵源

本文對動詞類型的分析，和其他學者意見並不一致。例如「治」、「滅」、「傷」本文視為狀態/使動詞，其他學者未必同意。大西克也(2004)由《史記》材料判定「治」是固定搭配施事者主語的中性動詞，相當於本文「行為 A 類」(詳見第 3.1 節)。又蔣紹愚(2000)指出「滅」在上古文獻裡的語法表現即如典型的外動詞。謝質彬(1996)的舉例顯示他認為「治」、「傷」都是外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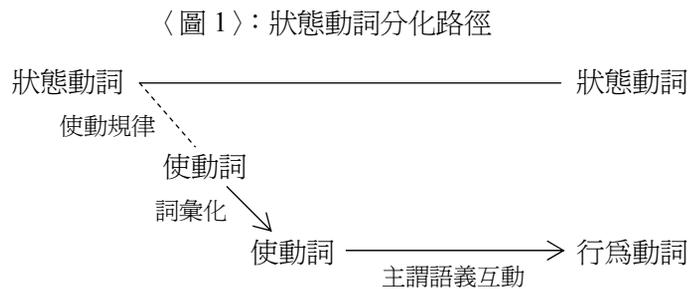
這不只是零星、個別動詞分析的差異，而是涉及一整批先秦動詞如何對待的問題。且以李佐豐(1983:135, 139)列舉的 33 個丁類自動詞為例。李佐豐把這些動詞都當作容許帶「使動」賓語的自動詞，然而其中 17 個動詞在所統計的文獻裡使用情況卻是使動用法次數高於自動用法。有些甚至高出許多，如「滅」用為自動詞 19 次，用為使動詞 115 次。

如此懸殊的比例或許是讓蔣紹愚(2000)開始反思上古使動詞和外動詞彼此關

係的原因。不過我們傾向把這 17 個動詞仍視為狀態/使動詞，¹⁰ 只是同時承認其中有好些已經朝著行為動詞的方向演變。第 5.2 節將討論「治」、「滅」演變的大致情況，這裡先提出演變動機的假設。

使動詞以致使者為主語，如果致使者是屬人名詞，屬人行為力和支配力特徵可能會跟「致使」義涵發生互動，導致動詞感染到表述「活動過程」的特性。劉承慧 (1998:88) 對照「火焚其旗」(《左傳·僖公十五年》) 和「瞽叟焚廩」(《孟子·萬章上》)，說明主謂成分之間的互動效應。當主語是無生名詞「火」，「焚」不涉及「活動」意味；而主語是屬人名詞「瞽叟」時，屬人主語固有的行為力在使動詞的「致使」特徵互動之下，很容易衍生出「行為」暗示。

我們假設屬人主語和使動詞長期組合，以致原本受語境制約的義涵逐漸內化為動詞義涵，這是使動詞朝向行為動詞演變的緣由。狀態動詞到使動詞再到行為動詞的演變路徑如下圖所示：¹¹



以往研究對待使動詞的方式間接支持了這個假設。如前所述，以往研究多半不區分「施事者」和「致使者」主語，特別是主語為屬人名詞的時候；以往研究也多不區分「受事者」和「受使者」賓語。換句話說，〔施事者 + V 行為 + 受事者〕和〔致使者 + V 致使 + 受使者〕大都被當作同一種句型。我們相信基於構句上的相似性，使動詞很有可能因行為義涵的內化而演變作行為動詞。

2.6 小結

以上為本文立論基礎，我們據此討論過去研究舉出的「受事主語句」、「被動

¹⁰ 其餘 16 個之中，還有好幾個我們也認為屬於狀態/使動詞。囿於篇幅，就不一一討論。

¹¹ 〈圖 1〉中不帶箭號的實線代表「沒有變化」，虛線代表「由規律引申」，帶箭號的實線代表「演變為」之意。

句」之例，嘗試提出合於先秦漢語實際的界說。第 3 節首先分析沒有標記的受事主語句和意念被動句；第 4 節分析有標記的被動句；第 5 節討論其他相關證據。本文目的是通過語料的重新討論來釐清基本問題，包括受事主語句與意念被動句在先秦句型系統中的定位，還有被動標記的使用條件。

3. 無標記的案例

本節從動詞類型和表義功能兩方面分析無標記的案例。我們首先把過去研究舉出的「受事主語句」和「意念被動句」當作主要觀察對象，討論其中動詞所屬語義類型，其次從語境歸納它們的功能特性。例證顯示，區別受事主語句和意念被動句的主張有違文篇構成的實際情況，就文篇裡的表義功能來說，這兩種句式都是表述結果的「表態句」。

3.1 動詞類型

從過去的舉例可以區分出兩種動詞的類型，其一是兼具「狀態」和「致使」義涵的「狀態/使動詞」，如例 (3)-(4) 中的「定」所示；¹² 其二是表述活動的「行爲動詞」，如例 (5)-(6) 中的「斬」所示。

(3) 國定而天下定。(《荀子·王霸》)

(4) 楚一言而定三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5) 靡笄之役，韓獻子將斬人。卻獻子駕，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國語·晉語五》)

(6) 昔者龍逢斬，比干剖，萇弘馳，子胥靡，故四子之賢而身不免乎戮。(《莊子·胠篋》)

例 (3)-(4) 兩種用法都是「定」經常性的語法表現。例 (5) 用法是「斬」經常性的表現，例 (6) 是限定性的表現。「定」和「斬」所搭配的論元角色不同。「定三國」即「使三國定」，賓語是「受使進入『定』之狀態的客體」，動詞指「致使發生『定』之結果」。「斬人」中賓語是「受到行爲支配的客體」，動詞指涉「行爲」。從動詞和賓語的聯繫可以進一步分辨主語角色：「定三國」搭配「致使者」

¹² 例 (3)-(4) 轉引自李佐豐(1983:134)。

主語，「斬人」搭配「施事者」主語。

過去所舉受事主語句，句中動詞屬於狀態/使動詞的如例(7)中的「挫」、「削」和例(8)中的「傷」、「害」所示：

- (7) 懷王以不知忠臣之分，故內惑於鄭袖，外欺於張儀，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令尹子蘭，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於秦，為天下笑。《《史記·屈原賈生列傳》》¹³
- (8) 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漢書·景帝紀》》

有些並不是狀態/使動詞，而是像「斬」一樣，屬於 Cikoski (1978) 和大西克也 (2004) 所說「作格動詞」，¹⁴ 如例(9)-(11)中「繫」、「逐」、「誅」所示：

- (9) 劾灌夫罵坐不敬，繫居室。遂按其前事，遣吏分曹逐捕諸灌氏支屬，皆得弃市罪。魏其侯大媿，為資使賓客請，莫能解。武安吏皆為耳目，諸灌氏皆亡匿，夫繫，遂不得告言武安陰事。《《史記·魏其武安列傳》》
- (10) 今王逐嬰子，嬰子逐，盼子必用矣。《《史記·楚世家》》¹⁵
- (11) 於臣之計，先誅先零已，則罕、开之屬不煩兵而服矣。先零已誅而罕、开不服，涉正月擊之，得計之理，又其時也。《《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

與此相對，是固定搭配施事者主語的行為動詞，如例(12)-(13)的「攻」所示；固定搭配當事者主語的狀態動詞，如例(14)-(15)中的「卒」、「衰」所示；固定搭配經驗者主語的感知動詞，如例(16)-(17)中的「憎」、「懼」所示。

- (12) 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左傳·桓公二年》》
- (13) 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僖公二十八年》》

¹³ 例(7)-(9)轉引自《馬氏文通》。馬氏僅作簡短的引用，我們為了出示語境，將必要的上下文一併補齊。

¹⁴ 根據大西克也(2004:377)所述，凡動詞不帶賓語時搭配的主語和帶賓語時搭配的賓語論旨角色相同，就是「作格動詞」。按照這樣的定義，狀態/使動詞都屬於作格動詞，但還有些向來認定是行為動詞的，也屬於作格動詞。例見正文。

¹⁵ 例(10)-(11)轉引自謝質彬(1996:32)。例(11)謝文僅作節錄，並未完全引用，本文為解說需要，將上下文補齊。

- (14) 十年春，曹桓公卒。(《桓公十年》)
 (15) 陳衰，此其昌乎？(《莊公二十二年》)
 (16) 貉稽曰：「稽大不理於口。」孟子曰：「無傷也，士攬茲多口……」
 (《孟子·盡心下》)
 (17) 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滕文公下》)

若把使動詞當作狀態動詞的變異形式，則先秦各類型動詞構句時必要成分的組合情況可歸納成〈表 1〉：¹⁶

〈表 1〉：先秦動詞與必要論元組合格式

行爲	A 類	施事者 + V 行爲 ¹⁷ 施事者 + V 行爲 + 受事者
	B 類	施事者 + V 行爲 + 受事者 / 受事者 + V 行爲結果
狀態	A 類	當事者 + V 狀態變化
	B 類	當事者 + V 狀態變化 / 致使者 + V 致使 + 受使者 / 受使者 + V 結果狀態
感知		經驗者 + V 感知 + 對象/範圍 ¹⁸

〈表 1〉中斜槓(/) 前後為「並行的變異形式」。行爲和狀態動詞下分 A、B 兩類。行爲 A 類固定以施事者為主語，包括不帶賓語和帶賓語兩種。行爲 B 類包含〔施事者 + V 行爲 + 受事者〕和〔受事者 + V 行爲結果〕兩種變異形式。前者是行爲 B 類經常性的表現，後者是特例，須由語境限定。

狀態 A 類固定以當事者為主語，通常不搭配直接賓語。狀態 B 類就是前述狀態/使動詞，狀態動詞表述「狀態變化發生」；使動詞表述「致使結果狀態發生」或「結果狀態發生」，「致使」義多有相當程度的詞彙化，「結果」義大都取決於語境條件的制約。

例(8)中「傷農事」、「農事傷」，「害女紅」、「女紅害」都是〔V 致使 + 受使

¹⁶ 表中所列是完整的語法格式，各種省略的變異形式並未列入。

¹⁷ 有部分表示「趨向」的行爲動詞兼具狀態特性，容許轉換為使動詞。不過這種動詞的表現和本文論述不直接相關，因此略過不提。另參見下註。

¹⁸ 部分感知動詞也兼具狀態特性，容許使動轉換，同樣略過。詳見劉承慧(1998)。

者〕和〔受使者+V 結果狀態〕在同一上下文共現，¹⁹ 例(7)中「兵挫」和「地削」聯合用於條件複句，表示結果，也屬於〔受使者+V 結果狀態〕之類。例(9)-(11)中「(灌)夫繫」、「嬰子逐」、²⁰「先零已誅」是〔受事者+V 行爲結果〕之例，這三例的主謂關係也都要憑藉語境來識別。

又「繫」、「逐」、「誅」都屬於行爲 B 類，它們指涉行爲的同時，也暗示著行爲對象已發生某種「結果」，這在行爲動詞來說是少數。多數的行爲動詞指涉和「結果」無關，如例(18)-(24)中由底線標示的動詞，都屬於行爲 A 類。

- (18) 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孟子·梁惠王上》)
- (19) 棄甲曳兵而走。(同上)
- (20) 夫撫劍疾視曰……(《梁惠王下》)
- (21) 嫂溺，則援之以手乎？(《離婁上》)
- (22) 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盡心下》)
- (23) 其君子實玄黃於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滕文公下》)
- (24) 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萬章下》)

關於〈表 1〉，還有兩點需要補充。首先，先秦文獻裡有許多的使動詞是由狀態動詞、形容詞乃至表示「趨向」的行爲動詞基於語境條件所衍生，這些使動詞完全依附語境，致使義並沒有內化爲詞彙特徵。若把語境引申的使動詞和已經完全定型的使動詞放在對立的兩端，其間就是詞彙化程度不等的使動詞。個別動詞之致使義詞彙化的程度只能由文獻裡的用例大致推斷。

其次，縱觀過去的舉例，行爲 B 類動詞多數表示「殺戮」、「刑罰」、「威逼」方面的行爲，伴隨這些行爲發生的，是某種負面結果。試看：

- (25) 昔者龍逢斬，比干剖，萇弘脘，子胥靡，故四子之賢而身不免乎戮。(《莊子·胠篋》)
- (26) 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韓非子·二柄》)

例(25)中的「斬」、「剖」、「戮」以及例(26)中的「弑」、「劫」，都是行爲動詞表述負面結果。²¹ 例(25)的「脘」、「靡」也許是行爲動詞充當表態謂語，也許是刑

¹⁹ 先秦「害」代表同形的抽象名詞和狀態動詞。前者爲「利」之反。後者意爲「有害」。

²⁰ 這裡「逐」相當於「趕走」之意。

²¹ 這些動詞最初就是行爲動詞，或者它們最初是由狀態動詞衍生的使動詞，我們還有所保留。這裡

罰之名用作表態謂語。第 3.2 節例 (33) 中有多種與刑罰相關的表態謂語，可以相互參照。

過去研究所舉出的受事主語句，以例 (27)-(29) 的「聽」和「食」最像是固定帶賓語的行為 A 類之例，因此有必要仔細討論。

- (27) 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孟子·離婁下》）
- (28) 臣事項王，官不過郎中，位不過執戟，言不聽，畫不用，故倍楚而歸漢。漢王授我上將軍印，予我數萬衆，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言聽計用，故吾得以至於此。（《史記·淮陰侯列傳》）
- (29) 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睚眦胥讒，民乃作慝。（《孟子·梁惠王下》）

周祖謨 (1946) 指出古漢語「聽」代表由聲調區別的兩個動詞，一指「聆聽」，二指「聽受」。兩者分別如例 (30)-(31) 所示：

- (30) 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論語·公冶長》）
- (31) 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孟子·萬章上》）

例 (30)「聽其言」的「聽」指涉「聽覺活動」。例 (31)「聽伊尹之訓己」的「聽」是「把從聽覺收悉的信息轉化成相關的認知表現」，相當於「聽從」，或周祖謨所說「聽受」。「諫行言聽」、「言聽計用」的「聽」都指「聽從/聽受」。例 (31) 顯示這個「聽」搭配行為者（即「太甲」）為主語。

例 (32) 與例 (27) 出現在同一上下文裡，「諫行言聽」與「諫則不行，言則不聽」前後對舉。根據文脈的一致性，把「諫行言聽」看作「諫則行，言則聽」的緊縮形式，或許更加合理。²²

暫且依照慣例，當作行為動詞。其餘討論參見第 5.2 節。

²² 大西克也 (2004:381) 所舉《史記·宋世家》「為人臣諫不聽而去」的「諫不聽」事實上也可以理解為「諫而不聽」，亦即「諫不聽」未必非解釋為受事主語句不可。

- (32) 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孟子·離婁下》）

例(28)中「言聽計用」與上文中「言不聽，計不用」對舉，「言聽」是主謂式。以句型而言，「言聽」係以「聽受/聽從」之「聽」擔任表態句謂語。依我們目前所見，先秦表示「聽覺活動」的「聽」從來不用作表態謂語；「聽受/聽從」的「聽」指涉涵蓋「結果」。這個結果即如否定的結果「不聽」，未必是「被動」，卻用於表態句。

其次討論「食」。「食」即「吃」，如「老者衣帛食肉」（《孟子·梁惠王上》）所示；「食」也指「供應食物」，即如「上農夫食九人」（《萬章下》）所示。顯然例(29)中主謂式「糧食」的「食」引申自後者，是從「供應食物」引申為「食物供應了」，引申義含有「結果」意味。

這個分析可以從上下文得到支持。「糧食」和「師行」對舉，「行」和「食」都表述假設性的實然行爲，相當於「出巡了」、「供應了」。又下文裡「弗食」即為「不食之」，「飢者弗食」相當於「飢餓的人，不供應他食物」。前後兩個「食」所指一致。

可見先秦「聽」、「食」之例不構成本文假設的反例。此外有其他看似反例的情況，依我們目前所見，都可以從「表態」的角度加以詮釋。這個問題第 5.1 節將有更多的討論。

3.2 語境條件與功能意義

本文將「意念被動句」和「受事主語句」歸併入同一種語法格式，主要出於表達功能的考量。過去的研究慣例是以單個的句子為察考對象，句子之間的銜接關係並不在討論範圍之內；如果不討論句子之間的銜接關係，就很容易把「意念被動句」和「受事主語句」分析成不相統屬的兩種句式。然而從文篇構成的角度來看，這兩種句式實際上擔負的功能相同，如果強行區別，反而導致文脈斷裂。試看例(33)：

- (33) 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夷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鬻，孫子臄脚於魏，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肢解於楚，公叔痤言國器反為悖、公孫殃奔秦，關龍逢斬，萇弘分脰，尹子寤於棘，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田

明辜射，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死人手，董安于死而陳於市，宰予不免於田常，范雎折脅於魏。（《韓非子·難言》）

例 (33) 是一個由眾多分句聯合構成的複句，其中雙底線標出的都是古代刑罰之名。若沿襲過去的主動與被動對立觀點並區別意念被動句和受事主語句，句中成分配置應作如下分析：

- (a) 以主動句「文王說紂而紂囚之」起首，後接
- (b) 五個意念被動句「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及「伯夷束縛」，後接
- (c) 三個主動句「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及「傳說轉鬻」，²³ 後接
- (d) 兩個意念被動句「孫子臄脚於魏」、「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枝解於楚」，後接
- (e) 一個主動句「公叔痤言國器反為悖、公孫殃奔秦」，後接
- (f) 五個意念被動句「關龍逢斬」、「萇弘分脰」、「尹子穿於棘」、「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及「田明辜射」，²⁴ 後接
- (g) 一個受事主語句「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死人手」，後接
- (h) 一個意念被動句「董安于死而陳於市」，最後
- (i) 以兩個受事主語句「宰予不免於田常」、「范雎折脅於魏」收尾。²⁵

換句話說，如果沿襲過去的分析方式，例 (33) 成分配置將是極度混亂，修辭技巧也是過於粗劣。若擱置傳統觀點，將過去區別的受事主語句和被動句都當作表態句，那麼例 (33) 的構成方式應分析如下：整個複句由使動句起首，後接五個簡短的表態句，「而」之後全是長短錯落的表態句；亦即先由使動句「文王說紂而紂囚之」建立「致使」基調，後續分句因而取得「結果」暗示，「結果/後果」就正呼應著〈難言〉全篇的要旨。

要把「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公孫殃奔秦」也都當作表態句，還需要

²³ 陳奇猷認為「轉鬻」即《孟子·告子下》「傳說學於版築之間」的「版築」。請參見《韓非子集釋》頁 55 註 35 以及《呂氏春秋校釋》頁 1517 註 9。

²⁴ 「辜射」即「辜磔」之刑。參見《韓非子集釋》頁 58 註 44。

²⁵ 例 (33) 包含好幾個複雜的陳述，即「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枝解於楚」、「公叔痤言國器反為悖、公孫殃奔秦」、「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死人手」、「董安于死而陳於市」。這些陳述使句子的結構更難於從主被動對立觀點給予適當的解說。不過為了行文簡潔起見，本文不擬作更細的分辨。

些許補充說明。先秦「奔」或指「疾走」，相當於現代「奔跑」，或指「離開本國投奔到他國棲身」。「曹羈奔陳」、「公孫殃奔秦」的「奔」都指後者，後者的指涉涵蓋「結果」，但不涉及「被動」之意。

再說「乞」。先觀察例(34)：「或乞醯焉」的「乞」與不定指行為者「或」（「有人」）、乞討物件「醯」（即「醋」）、乞討對象「微生高」搭配；²⁶「乞諸其鄰而與之」的「乞」與行為者（承上文省略的「微生高」）、乞討物件「醯」、²⁷乞討對象「其鄰」相搭配。由於必要論元的完整搭配，「乞」也充分展現行為動詞的動態特徵。²⁸

- (34) 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與之。」（《論語·公冶長》）

反之，「伯里子道乞」句中只搭配行為者「伯里子」，²⁹乞討物件與乞討對象都沒有出現，就表述行為而言，顯然有所欠缺。「伯里子道乞」的「乞」在這個搭配環境裡應該是表述伯里子「處於乞討狀態」。

又例(35)是《馬氏文通》所舉「外動轉為內動，前後無加」的受動句，構句方式跟例(33)很接近。句中「收入」、「陳」、「反」、「設」、「植」看起來像是表示意念被動的動詞，但是如果從文篇的角度來說，應是表述「結果」的謂語；它們所構成的各分句共同承接前行句「齊王逃遁走莒，僅以身免」，都是表態句。

- (35) 齊王逃遁走莒，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燕，大呂陳於元英，故鼎反於曆室，齊器設於寧臺，薊邱之植植於汶皇。（《戰國策·燕二》）

以多個同功能的句子連續排列，是先秦書面語經常採取的行文策略。例(33)是由多個表態句構成的長句，一如例(36)是由多個施事句構成的長句。這是先秦基本句式在文篇裡的具體表現。³⁰

²⁶ 按「焉」為涵納介詞「於」的複指代詞，指代「微生高」。

²⁷ 按「諸」為「之於」合文，「之」指代「醯」。

²⁸ 參見 Hopper and Thompson (1980)。

²⁹ 「道」意為「在道路上」，是名詞用為狀語之例。

³⁰ 參見劉承慧(1998)。

- (36) 鄭人有且置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我們相信從這個角度來詮釋例 (37)-(38) 的文理，要比傳統的「被動」或「受動」觀點更為適切：³¹

- (37)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大學》）
- (38)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同上）

例 (37) 是由使動式組成連續的假設句，例 (38) 則由結果式組成連續的條件句。假設句中前一分句提出假設情況，後一分句提出情況得以成立的必要條件，這些條件繼而成爲條件句中前一分句設定的充分條件；條件句後一分句是條件之下的結果，而結果又回到最初假設的情況。

比方「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中，使動式「欲治其國者」提出假設，「先齊其家」是假設成立的必要條件；後文對應的「家齊而后國治」，結果式「家齊」是條件，而「國治」爲此一條件之下的結果。於是整套因果的設想就被嵌進一個充要條件關係的架構。

4. 有標記的案例

先秦被動標記包括「於」、「見」、「爲/爲～所～」，這是近年不少學者仍堅持的看法。《馬氏文通》認爲「可」、「足」的功能近似「見」、「爲」，大西克也 (2004) 雖然沒有明言「可」、「足」是被動標記，也認爲它們是影響動詞表現的語法格式。本節針對這些成分逐一討論。

4.1 「可」、「足」式

例 (39)-(41) 是《馬氏文通》所舉表示「受動」的「可」、「足」之例。它們之

³¹ 例 (37)-(38) 也是《馬氏文通》所舉「外動轉爲內動，前後無加」的受動句。

所以被視為受動，是相對於外動的「及晉楚之富」、「緩（於）民事」、「視采色」、「聽聲音」、「使令便嬖」而言，「可」、「足」後接動詞和主語隱含被動聯繫。

- (39) 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孟子·公孫丑下》）
(40) 民事不可緩也。（《滕文公上》）
(41) 抑為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使令不足使令於前與？
（《梁惠王上》）

不過，從構句角度來說，主語直接搭配的是「可」、「足」連同後接的動詞性成分，「可」、「足」為謂語中心語。「可」功能在評斷「可能性」或「可行性」，「足」功能在評估質或量的「充足程度」。如例(39)中「可」是評斷「企及晉楚之富」的可能性，例(40)中「不可」是評斷「緩民事」的不可行性。例(41)針對「采色」、「聲音」、「便嬖」的質量能否滿足欲望作反詰。「可」、「足」後接的動詞性成分都不涉及「結果」意味。

又「可」、「足」句的構成方式是，從陳述之中抽取出一個指稱成分放在主語位置，當作評斷對象，其餘部分置於「可」、「足」之後。例(39)-(41)所拆解的陳述恰好都是動賓式，抽取成分為原陳述之賓語，因而容許被動的解釋。但先秦其實也有拆解主謂式的用例，只是不常見。試看：

- (42) 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商君書·農戰》）

例(42)中「豪傑」與「可變業」構成主謂式，「可」之後的動詞「變」跟「豪傑」完全沒有組成動賓式的可能性。在另一方面，以介詞「以」、「與」之賓語為主語之例很普遍。例如：

- (43) 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左傳·文公十六年》）
(44) 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孟子·告子上》）
(45) 天方授楚，未可與爭。（《左傳·宣公十五年》）
(46)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論語·子路》）

例(43)「楚」和「不足與戰」構成主謂式，拆解之前「楚」是介詞「與」的賓語。例(44)中「其夜氣不足以存」的「存」指「存仁義之心」，「夜氣」和

「以」相聯繫，「以」指明「夜氣」是「存仁義之心」的手段。例(45)-(46)主語和介詞的語義聯繫情況相仿。

據此推想，例(39)-(41)之類不過是基於成分搭配而引起被動的暗示，這類用例不足以證明「可」、「足」具有表示被動的語法功能。又同樣表示可能性的「可」和「能」雖然有語義上的分工，「能」只搭配施事者主語，「可」極少搭配施事者主語，³²但這個現象不一定跟主被動的對立有關。³³

4.2 「爲」字式

近年 Hsueh (1994)、魏培泉 (1994) 以及姚振武 (1999) 都主張先秦「爲」後接動詞性成分時仍然屬於動賓式。試看姚振武 (1999:49) 所舉之例：

- (47) 諂諛者親，諫爭者疏。修正為笑，至忠為賊，雖欲無滅亡，得乎哉！
 (《荀子·修身》)
- (48) 虢之會，魯人食言，楚令尹圍將以魯叔孫穆子為戮，樂王鮒求貨焉不予。趙文子謂叔孫曰：「……子盍逃之？不幸，必及於子。」對曰：「豹也受命於君，以從諸侯之盟，為社稷也。若魯有罪，而受盟者逃，魯必不免，是吾出而危之也。若為諸侯戮者，魯誅盡矣，必不加師。請為戮也……」(《國語·晉語八》)

例(47)中「爲笑」和「爲賊」並舉，「笑」被類推作指稱成分，表示「嘲笑的對象」。例(48)中「以魯叔孫穆子爲戮」、「爲諸侯戮」、「爲戮」見於同一上下文，顯示「爲(N)V」和「以～爲～」之間的關聯性，而「以～爲～」中「以」、「爲」都是後接指稱性賓語。這一點魏培泉較早也提到過。

魏培泉 (1994:304) 同時就結合面來質疑「爲」作為被動標記的能產力。他指出先秦到西漢「爲」後動詞不出「戮/僇」、「笑」、「用」、「擒/禽」、「役」、「使」幾種；就算這種格式確實取得表示被動的功能，也是少數動詞的習慣用法。

戰國晚期「爲 N 所 V」式興起，姚振武認為是真正的被動式。我們相信「爲 N 所 V」的語法性質必須放在中古語言架構之下權衡斟酌，然而這已經超出本文討論範圍。就先秦語言系統來看，「所」字的插入可能是因為結構發生重新分

³² 參見劉承慧 (1999)。

³³ 簡言之，「能」表述「可能性」是從表示「能力」引申出來的，因此固定搭配施事者主語。「可」相對沒有這樣的限制。

析，也就是原本「爲」和指稱性成分組成的〔爲+NV〕被理解成「爲」和指稱成分以及表述成分共同組成的〔爲+N+V〕。由此推想，可能是戰國某些語言使用者意識到「爲」後成分的動詞性，故而插入「所」，讓「N 所 V」得以維持原有的指稱功能。

根據唐鈺明、周錫韞(1985)和唐鈺明(1987)的舉證，「爲 N 所 V」至遲在戰國晚期已經通行，而「爲所 V」最早見於《史記》，是「爲 N 所 V」的後起形式。可見「爲 V」中的「V」戰國仍爲指稱成分，要等到「爲 N 所 V」的「V」表述性確認之後，才跟著類推出「爲所 V」。

4.3 「見」字式以及其他相關句式

先秦「見 V」形式中的「見」是不是被動標記，仍有分歧。魏培泉(1994)肯定它是被動標記，姚振武(1999)認爲「見」後接動詞性成分即如「遭遇」義動詞後接動詞性賓語，屬於動賓式，「見」是動詞。

先秦漢語的用例，姚文中已大量列舉，也作了詳細說明，就不再贅述。這裡討論的重點是「見 V」和「遭遇」義動詞後接動詞性賓語的比較。試看：

- (49) 王將防鬪川以飾宮，是飾亂而佐鬪也，其無乃章禍且遇傷乎？（《國語·周語下》）
- (50) 齊閔王之遇殺，其子法章變姓名，為莒太史家庸夫。（《戰國策·齊六》）

例(49)中「遇傷」的賓語「傷」表示主語「周靈王」所將承擔的後果，主語是後果的「經驗者」；例(50)中「齊閔王之遇殺」是偏正化的主謂式，賓語「殺」表示主語「齊閔王」所承受的遭際，主語是遭際的「經驗者」。³⁴

以「經驗者」爲主語，是取決於「遇」的詞性，主語和「遇傷」或「遇殺」互爲直接成分。除非成句之後「傷」、「殺」開始和主語發生直接聯繫，進而影響結構方式，否則被動義涵只能視爲特定語境中成分搭配引申的產物。

再比較「見」搭配動詞性賓語的用例。「見」原本是感知動詞，這些用例中仍是以「經驗者」爲主語。例如：

³⁴ 李佐豐(1994)把「遭遇」、「蒙受」義動詞都歸入感知動詞。

- (51) 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 (52) 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為三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隱公九年》)

例(51)中「見疏」的賓語「疏」意為「疏遠」，指稱所見事況，第一人稱主語是「經驗者」。例(52)中「見獲」的賓語「獲」意為「有斬獲」，指稱所見之勝敗情勢，主語「先者」(即「戎師先遣部隊」)也是「經驗者」。

例(51)-(52)中賓語都有表述性，也潛藏著和主語聯繫的可能。例(52)中「先者」兼為「見」和「獲」的經驗者，「獲」無從引申出「被動」意味。例(51)「疏」會不會衍生出被動意味，要看解釋而定。「疏」可能指相互的對待關係，也可能指片面的對待關係；只有把「疏」解釋為後者，亦即「季武子疏遠魯襄公」，才會引發被動暗示。

例(53)-(54)中的「見伐」和「見殺」很容易衍生出被動意味，因為「伐」、「殺」行為是單向的，而「見」又指明主語是「領受行為」的一方。

- (53) 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左傳·僖公二十年》)
- (54) 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盆成括見殺。門人問曰：「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曰：「其為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孟子·盡心下》)

在《韓非子》裡有一個較複雜的用例，其中「見」仍為動詞。例(55)「見侵於其所不能勝」、「見害於其所不能取」都是動賓式，「侵於其所不能勝」、「害於其所不能取」是動詞性賓語，「侵」、「害」都隱含被動意味。它們先跟「於」字詞組結合之後，才跟「見」結合，而「見」仍保有從本義「看見」引申出來的「理解」之意。反之，例(56)中「見剖心」以動詞組「剖心」與「見」結合，「見」的感知內涵已趨於淡化。

- (55) 明主之守禁也，賁、育見侵於其所不能勝，盜跖見害於其所不能取。故能禁賁、育之所不能犯，守盜跖之所不能取，則暴者守愿，邪者反正。(《韓非子·守道》)
- (56) 女以知者為必用邪？王子比干不見剖心乎！(《荀子·宥坐》)

那什麼才是「見」的標記功能？過去普遍的看法是標示「被動」，但是我們認為還有一種可能，就是註明屬人主語是特定遭遇的「領受者」。試比較：

- (57) 今世之以偃兵疾說者，終身用兵而不自知悖，故說雖彊，談雖辨，文學雖博，猶不見聽。(《呂氏春秋·蕩兵》)
- (58) 門下百數，莫敢入諫，臣獨入諫，臣一喜；諫而得聽，臣二喜；諫而止君之過，臣三喜。(《戰國策·齊三》)
- (59) 春秋記臣弑君者以百數，皆大臣見譽者也。故大臣得譽，非國家之美也。(《東周》)

例(57)中「見聽」以泛稱的屬人名詞「世之以偃兵疾說者」為主語。又「見聽」跟例(58)「得聽」意思很接近，「得聽」主語是「臣」，即「公孫戍」自稱。³⁵ 例(59)中「見譽」、「得譽」意思相近，表述對象都是屬人的「大臣」。

先秦表示「負面遭遇」的「見V」組合變異如〈表2〉所示：

〈表2〉：先秦表示負面遭遇的「見V」組合

見殺	見弑	見剝	見劫	見侵	見陵	見伐	見攻
見逐	見臣	見破	見棄	見害	見危		
見詈	見訾	見笑	見侮	見辱	見毀	見汙	見疾
見惡	見憎	見疑	見疏	見閉	見負		

表示「正面際遇」的組合變異如〈表3〉所示：

〈表3〉：先秦表示正面際遇的「見V」組合

見保	見事 ³⁶	見使	見任	見用			
見知	見譽	見貴	見敬	見受	見由	見信	見聽
見愛	見說 ³⁷						

³⁵ 參照下文「諫而止君之過」可以進一步確認「諫而得聽」的主語是「公孫戍」。

³⁶ 「見事」相當於「見服侍」。《戰國策·燕一》有「今王誠欲致士，先從隗始；隗且見事，況賢於隗者乎？」之語，根據下文「於是昭王為隗築宮而師之」可知「事」意為「服侍」。

³⁷ 「見說」即「見悅」。例見於《呂氏春秋·不苟》「故子胥見說於闔閭而惡乎夫差，比干生而惡於商，死而見說乎周」。

以上各種組合變異形式在句中都以屬人的「領受者」為主語，其中某些「V」也跟「遇」、「受」、「得」等相結合，只不過與「見」結合最為普遍。先秦「見 V」慣常搭配屬人主語，說明沒有脫離感知動詞的選擇限制。又感知動詞「見」一直都保留在漢語裡，而「見 V」的「見」從漢代以後即步上衰微，這個事實或許也意味「見」字標記沒有真正脫離實詞而成為純粹的功能標記。

先秦偶而會出現「見 V」和表態謂語共現的用例。例(60)中「簡公弑」、「宋君劫」以「弑」、「劫」充當表態謂語，「簡公見弑」、「宋君見劫」以「弑」、「劫」作為「見」的謂語。

- (60) 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群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韓非子·二柄》）

從上下文可知兩種形式表示相同的意思，第一次出現時採取標記形式，後續採取無標記形式。由此推想，採取標記形式是為註明「簡公」、「宋君」的語義角色，一旦確定主語角色之後，則改採常見的表態形式。

4.4 「於」字式

先秦「於」的基本功能是引介「終點」或「起點」。³⁸ 魏培泉(1994)認為介詞「於」標示「施事者」，源自標示「起點」的功能，因為「施事者」相當於事件的開端。大體來說，先秦「於」的各種功能都是從基本功能開展而來，「於」在不同的語境裡搭配不同的動詞，衍生出多種的功能詮釋。

介詞「於」的功能高度仰賴語境辨識，從以下各例的比較即可得知：

- (61) 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為不恭也。
（《孟子·萬章下》）
- (62) 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滕文公上》）

³⁸ 參見魏培泉(1993)。

- (63) 通者常制人，窮者常制於人。(《荀子·榮辱》)
- (64) 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為之強戰？
(《孟子·離婁上》)
- (65) 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豪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公孫丑上》)
- (66) 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論語·公冶長》)
- (67) 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左傳·哀公四年》)

初看之下，例(61)-(67)「於」都引介「施事者」，要是按照動詞的詞性，例(66)-(67)是引介「經驗者」，例(65)是引介「致使者」。

再看例(68)。「惡於宋」、「保於我」引介的角色其實不相同，但如果不是通過分析，我們可能會忽略差異，都當作「施事者」。

- (68) 天下之惡一也，惡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左傳·哀公元年》)

又例(61)-(68)中「於」引介的成分全是屬人名詞，如果不是屬人名詞，我們就不會當作「施事者」。試比較：

- (69) 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孟子·公孫丑上》)
- (70) 吳日敝於兵，暴骨如莽，而未見德焉。(《左傳·哀公元年》)
- (71) 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成公二年》)
- (72) 子，晉太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僖公二十二年》)
- (73) 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襄公二十四年》)
- (74) 主以不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昭公二十九年》)

例(69)-(71)中「於」所引介的是無生名詞，因此我們傾向視為「原因/致使者」而非「施事者」。例(72)-(73)中「於」引介的角色究竟是「處所」或是以國名借代國人的「施事者」，甚至難以斷言。例(74)中的「諸侯」表面上指人，但未必不是相當於「處所」概念的「諸侯之間」。

我們認為動後介詞「於」長久以來被當作表示「被動」的標記，並不在於它固定引介施事者，而是在它註記人際之間的對待方向。「治於人」是相對於「治

人」而言，「食於人」是相對於「食人」（即「供應他人食物」）而言。這種人際對待方向上的分辨，有別於一般認識裡的主動與被動的分辨。

唐鈺明、周錫韞(1985)曾舉出一個很有意思的用例：

(75) 虞卿請趙王曰：「人之情，寧朝人乎？寧朝於人也？」趙王曰：「人亦寧朝人耳，何故寧朝於人？」（《戰國策·趙四》）

其中「朝於人」意為「去朝見他人」，「朝人」意為「使他人來朝見」，兩者對待方向正好相反，但都是主動形式。

因此，與其說「於」是被動標記，倒不如說是區別對待方向的標記。

5. 相關證據

先秦漢語「被動」概念時而有標，時而無標，過去習慣上把沒有標記的用例稱為「受事主語句」，有標記的稱為「被動句」，這是名稱上的權宜。至於什麼是兩種形式真正的差異，似乎還沒有很仔細的討論過。

什麼是被動標記所代表的語法意義，同樣沒有經過充分討論。雖然一向都被稱為「被動」標記，但是從主被動對立的角度卻無法歸納出標記使用條件；即使放寬尺度，把受事主語句也一併納入，仍舊難以得悉「被動」確切義涵。這說明過去的立場恐怕是有偏頗的。

我們認為擱置「受事主語」或「被動」的觀點，或許反而可以取得更合理的分析之道。第 2 節指出「狀態」和「行爲」是先秦動詞的基本對立，動詞的對立落實在構句上，應該是「表態句」和「非表態句」的對立。除了表態謂語的使用普遍之外，其他表態類型的活躍，同樣展現出先秦漢語裡表態成分的優勢。這是第 5.1 節討論的重點。

其次，和表態形式發達平行的現象，就是狀態動詞數量眾多。狀態動詞憑藉使動規律轉化為使動詞，這是先秦漢語的常態。我們推測當時語言中流通著一批詞彙化程度不等的狀態/使動詞，而某些高度固化的使動詞如「滅」、「傷」之類和外動詞有關聯。雖然本文目的不在確認先秦有哪些狀態/使動詞，但是使動詞和外動詞的分辨可能影響到本文主張的合理性，故而第 5.2 節仍將討論兩個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一方面說明使動詞/狀態動詞的語法特質，同時也從演變的觀點揭示使動詞和外動詞之間的歷史淵源。

5.1 先秦表態成分的運用

若是站在區別主動和被動的立場上，很容易發現先秦語言裡不只是某些述語帶有被動意味，其他功能成分也間或隱含被動意味。試看：

- (76) 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孟子·告子下》）
(77) 今吾視先生之玉貌，非有求於平原君者，曷為久居此圍城之中而不去也？（《戰國策·趙三》）
(78) 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韓非子·和氏》）

例(76)-(78)是謝質彬(1996:35)所舉以「被動用法的外動詞」作主語、定語和賓語的用例。³⁹我們懷疑這些用例是否非得採取被動的解釋不可。例(76)中「削」若是參照現代「被」字句，相當於「被削弱」，「削」顯得有被動意味；但是如果參照例(79)中「身危國削」而把「削何可得與」的「削」理解為「(預想的)結果狀態」，被動的意味就不是那麼分明了。這時候「削」是表態成分，指出反詰的題旨。⁴⁰

- (79) 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孟子·離婁上》）

例(77)「圍城」像是以含有被動意味的定語「圍」修飾「城」。不過例(80)-(81)顯示先秦「圍」具有兩用的特性。⁴¹若「圍」本即為狀態動詞，「圍城」的「圍」自然不是被動；就算「圍」是行為B類動詞，仍未必非理解為被動不可。

- (80) 今雍氏圍，而秦師不下殺，是無韓也。（《戰國策·韓二》）
(81) 楚圍雍氏五月，韓令使者求救於秦，冠蓋相望也，秦師不下殺。（同上）

例(78)「刖」或者指稱「砍足之刑」，或者表示「施加砍足之刑」。若由前者

³⁹ 第 5.1 節大量轉引謝質彬(1996)的舉例，因為我們看出謝文的探證非常嚴謹。由於本文分析立場和謝文不同，更有必要詳加討論。

⁴⁰ 這裡「削」的語法地位容許兩解：其一是作為單句中的「話題」，其二是作為假設複句中前一分句的謂語。無論哪一種情況，被動都是非必要的解釋。

⁴¹ 關於先秦「圍」的確切詞性，詳見下文討論。

解釋「悲刑」，賓語「刑」是以刑罰之名指稱事件，沒有被動意味；假使從後者來解釋，「結果狀態」至少和「被動」一樣合理。

謝質彬也指出帶賓語或不帶賓語是分辨「外動詞的主動用法和被動用法」的依據。以下轉引(1996:34)所舉先秦之例：

- (82) 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為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為事。(《墨子·耕柱》)
- (83) 箕之役，先軫黜之……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左傳·文公二年》)
- (84) 秦寇果至，戎主醉而臥於樽下，卒生縛而擒之。未擒則不可知，已擒則又不知。(《呂氏春秋·壅塞》)
- (85) 段喬為司空，有一縣後二日，段喬執其吏而囚之。囚者之子走告封人子高。(《開春論》)

若從主被動對立這個角度，可以說例(82)「攻人者」是主動用法，而「攻者」是被動用法。同樣地，例(83)「黜之」是主動、「黜」是被動，例(84)「擒之」是主動、「未擒」、「已擒」是被動，例(85)「囚之」是主動、「囚者」是被動用法。

然而，也有證據顯示這些案例應作其他的解釋。首先，大西克也(2004:392)舉出《墨子》另有一例是以「所攻者」與「攻者」前後並舉：

- (86) 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墨子·公孟》)

大西克也因此推想例(82)中「攻者」之前原本應該有「所」字的，只是後來脫漏了。我們倒認為例(82)是以「攻者」與「攻人者」對立，正如例(86)以「所攻者」與「攻者」對立，都是為了區別人際對待方向。例(82)中「攻人者」以泛稱賓語「人」指明「攻」是及物行為，例(86)中「所攻者」以「所」指明「領受的一方」；當一方已經指明，另一方的註記就是可有可無。

例(83)中「黜」是使動詞，「黜之」搭配致使者主語，後續「無勇而黜」的「黜」搭配受使者主語，表述結果狀態。又例(84)中「擒」是不是行為動詞，還有討論空間。試看：

- (87) 夫仇由貪大鐘之賂而亡其國，虞君利垂棘之璧而禽其身。(《淮南子·精神訓》)

例 (87) 是謝質彬 (1996:40) 所舉的「外動詞作使動性的述語」之例，其中「禽其身」的「禽」是外動詞作使動性述語。一般認為上古「禽」、「擒」代表同一個動詞，如果例 (87) 中「禽其身」的「禽」具有使動性，那麼同理可說例 (84) 中「未擒」和「已擒」是表述致使結果。⁴²

最後，先秦「囚」代表分化的動詞和名詞，名詞指稱「俘虜」。例 (85)「囚者」亦可視為名詞「囚」後加「者」，俾便和同形動詞作出區隔。

從表達功能來說，主被動的分辨有時候甚至是冗贅的。例 (88) 是《馬氏文通》所舉「外動轉為內動，前後無加」之例，其中「迫」固然可以如馬氏解釋為「被迫」，但是也可以說是表示「迫切」，亦即「諸侯求見之殷切」。畢竟在「迫，斯可以見矣」這個條件關係句裡，「迫」的語義重點在於表示情況迫切，施受方向其實無關重要。

(88) 公孫丑問曰：「不見諸侯何義？」孟子曰：「古者不為臣不見。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
(《孟子·滕文公下》)

(89) 獄訟繁、倉廩虛、而有以淫侈為俗，則國之傷也若以利劍刺之。(《韓非子·解老》)

(90) 或曰：子產之治，不亦多事乎？(《難三》)

再比較例 (89)-(90)。例 (89)「國之傷」是受使者和結果狀態的組合，例 (90)「子產之治」是施事者和行為的組合，兩種組合同樣用於「之」字標記的偏正式，充當帶有表述性的指稱成分。我們認為「國之傷」、「子產之治」和例 (76)「削」還有例 (88)「迫」都一樣，應視為設定陳述題旨的表態成分。

總之，先秦動詞帶賓語或不帶賓語的用例並行，這個語法事實可以由主動和被動的對立來詮釋，也可以由行為和狀態的對立來詮釋，問題只在於哪一種詮釋更符合先秦漢語的實情。本文主張後者，理由如下。

首先，大西克也 (2004:377) 指出辨認作格動詞的標準是「無賓句的主語」和「有賓句的賓語」論元角色一致，至於具體的角色，並沒有嚴格規範。若套用本文的說法，就是當無賓句的主語和有賓句的賓語同為「受使者」或同為「受事者」時，這個動詞即為「作格動詞」。限定搭配「受事者」的動詞如「弑」，詞性有別於搭配「當事者」或「受使者」的動詞如「定」。按理說，兩者詞性差異要

⁴² 我們應該追問，究竟「外動詞作使動性的述語」和「使動詞作述語」有什麼不同。相關討論詳見第 5.2 節。

反映在語法表現上；語法表現平行，顯示它們是異中有同，而「同」的道理正是解說受事主語句結構意義的關鍵。

就先秦語言系統來看，「結果」概念應該是兩者表現趨同的根本因素。因此無論是否兼採「被動」的解釋，恐怕都必須認識到「結果」要比「被動」更貼近先秦漢語實情。

其次，先秦「爲」字式、「於」字式、「見」字式，語法性質不相同，也不是表示被動的專門標記；這些格式的用例多半要在特定組合環境裡，基於成分語義互動，才會衍生出被動意味。

過去認定的被動式中，以「見」字式最普遍。「見」字式謂語固定搭配屬人主語，是承襲自感知動詞的特性，因此儘管「見」已有相當程度的虛化，仍不是純粹的功能標記。更重要的是，「見」字式並非孤立現象，還有好些「遭遇」義動詞也偶而會出現容許被動解釋的用例，也幾乎都搭配屬人主語。

若採取主被動對立的觀點，無法說明什麼是採用標記的具體條件，但是如果放在「表態」與「非表態」對立的框架之下，可以得到比較合理的答案。「表態」是先秦謂語的基本類型，狀態動詞充當表態謂語自不待言，其他類型的動詞只要隱含結果，也可充當表態謂語。亦即〔施事者+V_{行爲}+受事者〕可以有條件的轉換爲表態的〔受事者+V_{行爲結果}〕，條件是行爲指涉中隱含著結果。轉換須由論元的語義特徵來辨識：施事者一般是屬人名詞，若受事者爲無生名詞，轉換後是以無生名詞作主語，自然和施事者有所區隔，也沒有註記的必要；若受事者爲屬人名詞，轉換後則會出現曖昧。這時候無論由「見」或其他「遭遇」義動詞都可以清楚註記。

只要可能引起誤解，就有加註標記的要求。魏培泉(1994:299-300)提到現代受事主語句如果以無生名詞爲主語，幾乎不需要被動記號，上古漢語的情況很相似。這種古今共通的現象，由本文提出的角度，可以得到較好的解釋。

5.2 使動詞到行爲動詞的演變

使動詞表述致使事件無需搭配屬人主語，因爲致使事件的表述重心在「致使結果發生」；不過如果是搭配屬人主語，屬人的語義特徵如意志力、支配力以及行爲力有可能和使動詞的「致使」特徵結合，延伸出「行爲活動」的聯想。因爲存在這樣的引申空間，某些經常搭配屬人主語的使動詞就很有可能基於經常性的引申而演變成行爲動詞。以下討論「治」、「滅」兩個動詞的演變概況。

以現代語感來說，「治」屬於「及物行爲」，而大西克也(2004)觀察《史記》

用例之後，也認為「治」是固定搭配施事者的動詞。但是先秦文獻裡，「治」卻兼具「狀態」義和「行爲」義。讓我們先觀察《論語》、《孟子》裡動詞「治」的用例：

- (91)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論語·泰伯》)
- (92) 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孟子·告子下》)
- (93) 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萬章上》)
- (94) 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告子下》)
- (95) 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公孫丑上》)
- (96)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論語·公治長》)
- (97)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孟子·滕文公上》)
- (98)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梁惠王上》)

例(91)-(94)中底線部分為狀態動詞「治」構成的主謂式，而例(95)-(98)中底線部分是行爲動詞「治」構成的動賓式。

例(99)顯示「治」兼表「行爲」與「狀態」義：句中「治人不治」跟「愛人不親」、「禮人不答」前後並舉，「治人不治」意為「治人而人不治」，前一個「治」表述行爲，後一個「治」表述狀態。

- (99) 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孟子·離婁上》)

在此同時，「治」也有「致使」和「狀態」義並用之例。如例(100)中「士師不能治士」的「治」表致使，「四境之內不治」的「治」表狀態。

- (100)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王曰：「棄之。」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王曰：「已之。」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王顧左右而言他。（《孟子·梁惠王下》）

例(100)中表致使的「治」和「能」共現。同樣地，例(101)-(102)中「惡能治國家」、「能治其國家」，使動詞「治」也都和「能」共現：

- (101) 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為偽者也，惡能治國家？（《孟子·滕文公上》）
(102) 孔子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公孫丑上》）

又《孟子》有「平」與「治」複合的雙音使動詞「平治」之例。例(103)中「平治」和「能」共現，例(104)中「平治」跟「欲」共現。無論和「能」共現或和「欲」共現，似乎都有強化「致使」義的作用。

- (103) 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離婁上》）
(104)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公孫丑下》）

同時期的文獻裡偶而也有「治」單獨用為使動詞之例，如例(105)中「湯受而治之」、「武王受而治之」的「治」都表示「致使」，下文「在於湯武，則天下治」可以確認這一點。雖然如此，不和「能」、「欲」共現而單獨表述致使的用例畢竟是少見。

- (105) 古者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而民未渝，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豈可謂有命哉！（《墨子·非命上》）

相較於行為義的「治」，致使義的「治」用法上的限制很明顯。這個現象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是「治」原本是兼表「行為」和「狀態」的同形異詞，狀態動詞剛開始分化出使動詞；二是「治」原本是狀態/使動詞，這時候使動詞正當

衰落之中，用法上出現了限制。

根據大西克也的研究，《史記》裡「治」已經是典型的行爲 A 類動詞。由此推想，第二種解釋的可能性較高，亦即使動詞「治」正在沒落。大西克也的研究結果顯示，西漢時期「治」連「狀態」義也趨於式微。

再看「滅」的情況。蔣紹愚(2000:190)指出「滅」意思是「一方施加於另一方的動作」，是外動詞。證諸先秦文獻，「滅」最常用於帶賓語，然而所帶的賓語是「受使者」還是「受事者」，還需要加以辨析。例(106)中「滅蓼」、「六與蓼滅」的「滅」，表現出兩用的特性。

(106) 冬，楚公子變滅蓼。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左傳·文公五年》)

再比較例(107)-(108)。例(107)是楚國令尹「子文」勸他的弟弟把兒子「子越椒」殺掉時所說的：「如果不把他殺掉，將來一定會使若敖氏滅亡」。例(108)是子越椒攻打楚王，楚王振奮士氣，予以反擊，「最後殲滅了若敖氏」。

(107) 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左傳·宣公四年》)

(108) 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同上)

例(107)中「必滅若敖氏」為表示「結果」的分句，與表示「條件」的分句「弗殺」共同組成條件複句；在這個條件關係裡，「子越椒」的主體意志力或支配力沒有任何作用，因此「滅」僅表示「致使結果發生」。例(108)中「滅」在「致使結果」之外，還兼有「行爲」義，「行爲」義可以視為搭配屬人主語（即承上文省略的「楚王」）所延伸出來的義涵。

使動詞「滅」演變成行爲動詞，連帶造成狀態動詞「滅」和行爲動詞「滅」分化為同形異詞，這樣的演變傾向跟前述「治」平行，但演變時程有前後之別。先秦「治」已經出現「治人不治」之類的演變證據，「滅」到漢代以後才有類似表現。試看魏培泉(2000:835)所舉用例：

(109) 五百弟子及諸事者助而滅之，了不可滅。(《中本起經》)

(110) 梵志怖懼，咒水滅之，盡其神力，不能使滅，怪而捨走。(《法句譬喻經》)

例 (109) 是東漢之例，例 (110) 是西晉之例。「滅之/了不可滅」、「滅之/不能使滅」就像「治人不治」一樣，是動詞性質變化的證明。

又第 3.2 節例 (37)「正其心」和例 (38)「心正」的「正」是狀態/使動詞，然而魏培泉 (2000:835 註 45) 指出唐代孔穎達以「正之使正」解說《禮記·王制》的「正之」，前一個「正」表示「行爲」，後一個「正」表示「結果」。可見單音使動詞朝向單音行爲動詞的演變是一種歷史的趨勢。

根據上古狀態/使動詞的語法表現推想，從「致使」義引申出「行爲」義是導致使動詞逐步朝著行爲動詞方向演變的關鍵，引申條件是語義互動：使動詞在句中搭配施事者主語，形成語義互動，因此兼具「活動」特徵；當原本依靠語境限定的特徵開始內化爲動詞義涵，就開啓了演變的歷程。

按照蔣紹愚 (2000) 提出的驗證標準，上古「傷」、「破」、「敗」、「壞」、「解」都跟「滅」一樣涉及「動作」。不過這些動詞也都涵蓋「結果」，是「動作」與「結果」合體的外動詞。值得追問的是，它們僅僅是「動作」與「結果」合體，或者是「動作」、「致使」、「狀態」的合體？

先秦有些「狀態」與「致使」合體的動詞，如「治」、「圍」、「滅」等，若是表述「致使」概念，幾乎都只搭配屬人主語，這些動詞被視爲外動詞的傾向較高；反之，容許以無生事物作爲致使者主語的合體動詞，如「害」、「折」、「絕」，被視爲外動詞的傾向相對較低。這恐怕跟主語特徵關係密切。

受到篇幅限制，本文無法廣泛就個別動詞進行討論。不過最後要強調，先秦使動詞的數量之多而且運用之廣，很可能遠超乎許多現代漢語使用者的想像。例如「殺」公認是行爲動詞，大西克也認爲是「中性動詞」，但謝質彬 (1996:35) 卻指出《孟子·盡心下》中「是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的「殺」是以外動詞充當使動性的述語之例。⁴³ 事實上，「外動詞作使動性的述語」這個說法本身就有再商榷的必要——如果搭配致使者主語和受使者賓語，何以不爲使動詞？

我們也懷疑，先秦「殺」、「弑」、「戮」、「殛」等表示「殺戮」義的動詞是否最初即屬行爲動詞？或者它們最初具有使動義，後來因爲長期搭配屬人主語，才變成行爲動詞？雖然本文沿襲傳統見解，把這些動詞都當作行爲動詞，但是我們相信這些動詞在先秦還保有相當的使動性。如果未來能提出更多「殺戮」義動詞具有使動性的證據，對於本文的主張，將會是正面有力的支持。

⁴³ 全句見本文第 4.3 節例 (54)。

6. 結語

本文從狀態動詞與行為動詞的對立，假設先秦「表態句」和「非表態句」的對立，從而以「表態」詮釋先秦受事主語句和意念被動句的功能。受事主語句的謂語表述「結果狀態」是狀態/使動詞固有特性，意念被動句的謂語表述「行為結果」則是少數行為動詞因類推而產生表態用法。

其次，在本文假設架構下，過去研究認定的被動標記「見」、「於」還有其他詮釋的可能性，也就是註記人際對待關係。當主語指稱無生事物的時候，跟人際對待不相干，也不需要特別的註記。最需要註記的情況是主語為屬人名詞而語義角色卻不是施事者、致使者或感知經驗者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下，「見」可用以指明主語是「領受者」，「於」則通過引介功能標示施事者、致使者或感知經驗者不在主語位置上。

同樣地，以長言和短言兩讀區別「伐人者」和「見伐者」，從人際對待方向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長言「伐」的主語是行為的發出者，短言「伐」的主語是行為的領受者。值得注意的是，《公羊傳》以「主」、「客」立說，此其中實已隱含人際對待的區別。

梅祖麟(1980)指出，音韻證據顯示早期漢語有「內向動詞變外向動詞」的引申，例如從表示向內行為的「買」變成表示向外行為的「賣」，或從表示自身聽聞的「聞」變成表示他人聽聞的「問」。要是依據現代語感，很難想像從「買」到「賣」的引申途徑和「聞」到「問」相同，但就「賣」即「他人買」而「問」即「他人聞」來說，確實是同一語義模式。

倘若從人際對待方向解說「伐」長言和短言兩讀以及「買/賣」、「聞/問」的引申都是可行的話，則本文提出的「見」、「於」註記人際方向這個主張將可取得另一層佐證。簡言之，「伐」及「買/賣」之類都有形態證據，說服力很高；傳統分析並沒有把它們聯繫起來，很可能只因為「伐」一向都是由主被動對立的角度詮釋而「買/賣」之類與此無關，果真可以聯繫起來，就表示人際對待方向上的區別概念在早期漢語已經存在。既然體現在形態變化上，也是可能通過語法手段來彰顯的。

本文討論過去研究的舉例，旁及其他相關的例證，目的是釐清過去研究未及深入的若干疑問。囿於篇幅而未能更廣泛的舉證，這是本文很明顯的缺失，故而本文假設的解釋效力也有待未來研究更仔細的檢驗。

引用文獻

- Cikoski, John. 1978. An outline sketch of sentence structures and word classes in Classical Chinese: three essays on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I. *Computational Analyses of Asian & African Languages* 8:17-152.
- Hopper, Paul J.,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0.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56.2:251-299.
- Hsueh, Frank. 1994. Subject deletion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lassical Chinese. *Paper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Pre-Qin Chinese Grammar*, ed. by R. Gassmann and Leshi He, 384-419. Changsha: Yuelu Press.
- Tai, James.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Lexical Semantics*, ed. by D. Testen, V. Mishra, and J. Drogo, 287-296.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大西克也. 2004. 〈施受同辭芻議——《史記》中的“中性動詞”和“作格動詞”〉, 收錄於高嶋謙一、蔣紹愚合編《意義與形式——古代漢語語法論文集》, 375-394。Muenchen: LINCOM Europa。
- 王力. 1965. 〈古漢語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 收錄於王力(1990)《王力文集》第16卷, 442-463。濟南: 山東教育出版社。
- 方光燾. 1961. 〈關於古漢語被動句基本形式的幾個疑問〉, 《中國語文》1961.10-11:18-25。
- 李佐豐. 1983. 〈先秦漢語的自動詞及其使動用法〉, 《語言學論叢》10:117-144。北京: 商務印書館。
- 李佐豐. 1994. 《文言實詞》。北京: 語文出版社。
- 周法高. 1962[1994].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台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周祖謨. 1946. 〈四聲別義釋例〉, 收錄於周祖謨(1966)《問學集》, 81-119。北京: 中華書局。
- 姚振武. 1999. 〈先秦漢語受事主語句系統〉, 《中國語文》1999.1:43-53。
- 唐鈺明, 周錫馥. 1985. 〈論先秦漢語被動式的發展〉, 《中國語文》1985.4:281-285。
- 唐鈺明. 1987. 〈漢魏六朝被動式略論〉, 《中國語文》1987.3:216-223。
- 馬建忠. 1898[1974]. 《馬氏文通》。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
- 梅祖麟. 1980. 〈四聲別義中的時間層次〉, 收錄於梅祖麟(2000)《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 306-339。北京: 商務印書館。
- 陳奇猷. 1958[1987]. 《韓非子集釋》。台北: 華正書局。

劉承慧

- 陳奇猷. 1984[1988]. 《呂氏春秋校釋》。台北：華正書局。
- 劉承慧. 1998. 〈試論先秦漢語的構句原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1:75-101。
- 劉承慧. 1999. 〈先秦漢語的結構機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五輯：語言中的互動，565-591。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 蔣紹愚. 2000. 〈內動、外動和使動〉，《漢語詞彙語法史論文集》，188-200。北京：商務印書館。
- 謝質彬. 1996. 〈古代漢語反賓爲主的句法及外動詞的被動用法〉，《古漢語研究》1996.2:32-35, 40。
- 魏培泉. 1993. 〈古漢語介詞「於」的演變略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4:717-786。
- 魏培泉. 1994. 〈古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與演變機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二輯：歷史語言學，293-319。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魏培泉. 2000. 〈說中古漢語的使成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4:807-856。
- 魏培泉. 2004. 《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Received 5 July 2005; revised 11 December 2005; accepted 6 February 2006]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
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chhliu@mx.nthu.edu.tw

On the So-called ‘Patient-as-Subject’ and ‘Passive’ Sentences in Pre-Qin Chinese

Cheng-hui Li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Earlier studies of what are conventionally referred to as “patient-as-subject” and “passive” sentences in pre-Qin Chinese have addressed two problematic issues: (1) simply distinguishing the two types; and (2) determining the grammat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presumed passive markers 見 *jiàn* and 於 *yú* occur.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suggests discarding the active/passive contrast in the analysis of Pre-Qin Chinese, and recommends instead a contrast of stative vs. (humanly) active. It is here proposed that “patient-as-subject” sentences and “passive” sentences should be recognized by virtue of their verb types, and that either type serves the same grammatical function. Likewise, *jiàn* and *yú* should be analyzed as markers indicating direction of interpersonal treatment. This paper thus offers alternative solutions to the old conundrums, and provides evidence against the old assumption that Pre-Qin Chinese maintained an active vs. passive voice distinction as in English.

Key words: patient-as-subject, passive, stative predicate, interpersonal treatment marker, Pre-Qin Chinese